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导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宜。

3、《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

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立非、葛亚军、许建国

2025年4月28日